

## 第一章 引 言

美国已故的语言学教授萨皮尔 (Edward Sapir) 说：“语言的背后是有东西的。并且，语言不能离文化而存在。所谓文化就是社会遗传下来的习惯和信仰的总和，由它可以决定我们的生活组织。”<sup>①</sup> 柏默 (L. R. Palmer) 也说：“语言的历史和文化的历史是相辅而行的，它们可以互相协助和启发。”<sup>②</sup> 另外有一位人类学者戴乐尔 (E. B. Tylor) 也说：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和，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一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所获得的其他一切能为习惯”<sup>③</sup>。由这些话看来，我们可以知道语言和文化关系的密切，并且可以知道它们所涉及的范围是很广博的。

本编的企图想从语词的涵义讨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其中涉及语义学 (semantics) 一方面较多，很少

① Edward Sapir, *Language*. p. 221.

② L. R. Palmer,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 p. 151 (以下简称 *Modern Linguistics*).

③ E. B. Tylor,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 J. A. I. XV III. 1889, pp. 245~272.

牵涉到语音学和语法学两方面。我的计划打算分六段去说：第一，从词语的语源和演变推溯过去文化的遗迹；第二，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第三，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第四，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第五，从姓氏和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第六，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这些都是社会学和人类学上很要紧的问题。假如我这一次尝试能够有些许贡献，那就可以给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搭起一个桥梁来。这在国外本来不足希奇的，萨皮尔以语言学家晚年转向人类学<sup>①</sup>，马邻诺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以人类学家晚年转向语言学，便是很好的例子。以作者的学识而论，本来不敢攀附这两位有名的学者。况且这条路子在中国又是新创的方向，临时搜集材料一定免不了疏陋的地方。本编发表后，作者恳切希望语言学和人类学两方面的通人加以严格的指正，或者可以使他的研究结果将来有圆满的一天。

例如，E. Sapir, *Time Perspective in Aboriginal American Culture, A Study in Method*. Memoir 90, No. 13, Anthropological Series, Canada Department of Mines, Ottawa, 1916（以下简称 *Time Perspective*）。

<sup>②</sup> 例如，B. Malinowski, *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London, 1935；和他的 *Supplement to 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 第二章 从语词的语源和变迁 看过去文化的遗迹

在各国语言里有许多语词现在通行的涵义和它们最初的语源迥不相同。如果不明了它们的过去文化背景，我们简直推究不出彼此有什么关系来。可是，你若知道它们的历史，那就不单可以发现很有趣的语义演变，而且对于文化进展的阶段也可以反映出一个很清晰的片影来。例如，英语的 pen 是从拉丁语的 pen-na 来的，原义是羽毛（feather），最初只严格应用在原始的鹅毛笔（quill pen）。后来笔的质料虽然改变，可是这个字始终保存着，于是在古代本来含有羽毛意义的字现在却用它来代表一种有金属笔尖的文具。反过来说，如果分析这个现代语词和羽毛的关系也可以教我们知道一些古代笔的制度。又如英语的 wall 和其他印欧系语言含有“墙”的意义的语词，它们的基本意义往往和“柳条编的东西”（wicker-work）或“枝条”（wattle）有关系。德语 Wand 从动词 winden 变来，它的原义是“缠绕”或“编织”（to wind, to interweave）。盎格鲁-撒克逊语（Anglo-Saxon）的“windan manigne smicernewah”等于英语的“to

weave many a fine wall” ，用现在通行的意义来翻译就是“编许多很好的墙”。墙怎么能编呢？据考古学家发掘史前遗址的结果，也发现许多烧过的土块上面现出清晰的柳条编织物的痕迹。这就是一种所谓“编砌式”（wattle and daub）的建筑。它或者用柳条编的东西做底子上面再涂上泥，或者把泥舂在两片柳条编的东西的中间。由此可以使我们推想欧洲古代的墙也和中国现在乡村的篱笆、四川的竹蔑墙或古代的版筑一样，并不是铁筋洋灰的。又如英语的 window 直译是“风眼”（wind-eye）在许多语言里用来指“窗”的复合词，“眼”字常常占一部分。像峨特语（Gothic）auga-dauro 直译是“眼门”（eye-door）。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eglyrel 直译是“眼孔”（eye-hole），在梵文（Sanskrit）里我们找到 grvākṣa 的意思是“牛眼”（ox-eye），还有俄语的 okno，它的语根和拉丁语的 oculus 有关系（直译是“小眼” a little eye）。要想解释这些关于“窗”的语词，我们还得回想到古代的建筑制度。

我们在上文已经说过最古的房子或者用柳条编的东西造成，或者用木头造成。在这两样建筑制度之下是不容许有一个四方形大窗的。现在昆明近郊的傈傈叫窗做 [ʃuŋ gu ↓ na ↓]，也是窗眼的意义。又如英语的 fee 是古英语 feoh 的变化例，它的意义是“牲口，家畜，产业，钱”（live-stock, cattle, property,

money)。在日耳曼系语言的同源词 ( cognates ) 里，只有峨特语的 *faihu* [ 'fehu ] 含有“产业”的意义；所有其他的语言，像德语的 *Vieh* [ fi: ] 或瑞典语的 *fä* [ fe: ]，只有类乎“家畜 (若干头)”“牲口 (若干头)”的意义。在别的印欧系语言的同源词也和上面所说的情形一样，像梵文的 [ 'paçu ] 或拉丁语 *pecu*。可是拉丁语还有演化词 *pecūnia*“钱” ( money ) 和 *pecūlium*“储蓄” ( savings ) 或“产业” ( property )。这些例子可以使我们确信古时候拿牲口当做一种交易的媒介物。照这同样的方法，就是像德语 *Lade*, *Laden*, *einladen* 那一堆意义复杂的词，我们根据历史也可以把它们中间的关系弄清楚。*laden* 的意义是“装载” ( to load )，由它和盎格鲁 - 撒克逊语 *hladan* 和斯拉夫语 ( Slavic ) *klada* “放，安置” ( to lay, to put ) 的语音近似，我们很足以解释它。名词 *Lade* 的意义是抽屉 ( drawer )，好像也和古北欧 ( Old Norse ) 语 *hlaða* “仓房” ( 英语 *lath* ) 很相近，这两个语词都含有动词的基本意义，所指的都是一个贮藏所。可是 *Laden* 的意义是“铺子”和“护窗板” ( shop and window - shutter——*Fensterladen* )，如果不研究这个语词所指的东西的历史，那就不能解释了。*Lade* 本来有“板条”的意义 ( 参照英语 *lath* )，在玻璃还没输入以前通常是用木条做护窗板的。并且沿街叫卖的小贩用两个木架支起一块木板在市场里把货物陈列在它上头，

他们也叫它做 Lade，这就是最原始的铺子，这个语词的现代意义就是从这些起源发展出来的。我们再研究一下文化的历史，也就可以把 einladen (to invite) “邀请”和 Vorladung (a summons) “传票”两个语词的意义弄清楚了。梅邻阁 (Meringer) 为打算解释这个语词曾经注意到一种流播很广的风俗，就是法庭递送一个木板去传人到案。在波希米亚 (Bohemia) 的有些部分像这样的 “Gebotbrett” 还仍旧沿家递送。它是一块带柄的木板，布告就粘在或钉在它上头。所以 Laden 是从名词 lap (to board a person) 演变出来的一个动词，它的用法恰好像英美的 “blackball”<sup>①</sup> 和希腊的 “to ostracize”<sup>②</sup> 一样。从 einladen, Vorladung 的用法指递木板传人出席法庭，于是现代普遍当做 “邀请” 的意义才演变出来了。

此外，还有大家天天离不开的两个字，恐怕也很少有人知道它们的语源，那就是 dollar 和 money。dollar 最后是从德语 Taler 借来的，它是 Joachimstaler 的缩写，原来是从 Joachimstal (“Joachim’s Dale”) 演

英美风俗在投否决票时用一种黑球，本来是名词，但逐渐演变成动词，例如，“to blackball a candidate”。

② 古希腊雅典的风俗，凡人民所憎恶的人，不问他有罪无罪，如由公众投票可决，即流亡国外 10 年或 5 年。因投票记名于牡蛎壳上，故名。ostracism，从这个字转成动词即含有“放逐”，或“摈斥”的意思，例如，“He is ostracized by polite circle.”

变出来的。Joachim's Dale 在波希米亚 (Bohemia), 当 16 世纪的时候曾经在这个山谷铸造过银币, 因此现在就拿 dollar 当做银币的名称。至于 money 的语源又是怎么来的呢? 当初罗马的造币厂设在 Jūnō Monēta 的庙里, monēta 的本义只是“警戒者”(warner), 和钱币渺不相关。因为在 Jūnō Monēta 有造币厂, 所以罗马人就用 Monēta 这个字代表“造币厂”(mint) 和“钱币”(coin, money) 两个意思。英语的 mint 是原始英语直接从这个拉丁语词借来的; 英语的 money 是中古时间间接从古法语借过来的。<sup>①</sup>

Style 这个字在现代英语里意思很多, 最流行的就有好几种: (1) 文体或用语言表现思想的体裁 (“mode of expressing thought in language”); (2) 表现、构造或完成任何艺术、工作或制造物的特殊方法, 尤其指着任何艺术品而言 (“distinctive or characteristic mode of presentation. construction, or execution in any art. employment, or product, especially in any of the fine arts”); (3) 合乎标准的风格或态度, 尤其指着对于社交上的关系和举止等而言 (“mode or manner in accord with a standard. especially in social relations, demeanor, etc.”); (4) 流行的风尚 (“fashionable ele-

以上所引印欧语各例参看 L. R. Palmer, *Modern Linguistics*, pp. 152 ~ 156;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pp. 428 ~ 429。

gance”)。可是咱们若一推究它的语源那可差得远了。这个字原本从拉丁语的 *stilus* 来的。在罗马时代，人们是在蜡板上写字的。他们并不用铅笔和钢笔，而用一种铁、硬木或骨头制成的工具。这种东西一头儿是尖的，用来写字；一头儿是扁平的，用来擦抹——换言之，就是把蜡板磨平了，好让它可以反复地用。这种工具叫做 *stilus* 或 *stylus*。它本来指着写字的工具而言，意义渐渐地引申，就变成用这种工具所写的东西、任何写出来的文章、作文的风格和体裁、作文或说话的特殊风格等等。*Stylus* 这个字进到法文后变成“*style*”，读作 [sti:l]，意义还保持着上面所说的种种。当它进到英文时读音就变成 [stail] 了。至于“高尚的举止或态度”或“流行的风尚”这个意义，那是最后在英语和法语里引申出来的。虽然这样，*style* 的本义在《韦氏字典》却仍然保存着，它的第一条解释就是“古人用以在蜡板上写字的尖笔”（“an instrument used by the ancients in writing on wax tablets”）。同时，*stylus* 也由拉丁语直接借进英文，仍然保持它的本义。在现代英语里，因为 *stylus* 流行，*style* 的第一个意义就慢慢儿地消灭了。

*Needle* 这个字也可以追溯到很古的来源。但是它最初并不指着那种精巧做成的钢制品，像我们现在心目中所认识的“针”。它最初只应用到一种骨做的原型，慢慢儿地才应用到一种钢做的。现在凡是一种尖

形的东西，像尖形结晶体、岩石的尖峰、方尖碑等等，也都可以叫做 needle。这正可以反映当初它只是指着一种尖锐的工具说的。由“针”的观念我们又联想到 spinster 这个字。照现在通行的意义说，这个字只指着没出嫁的老处女。但是由 spinster 的结构来分析，在某一个时候它显然地有“纺织者”（one who spins）的意义。后来经过和一些人的特殊关系联系，渐渐地才取得现在通行的特殊意义。从原来的本义转变成现在的意义，而把本义整个遗失，这期间一定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从这纯粹文化的事实咱们可以有理由推测纺织的技术从古时候就有了，而且它是在女人们手里的。这种事实固然可以直接拿历史来证明，但是咱们也可以根据纯粹语言的标准来判断。Spinster 这个字的年代还可以由那比较少见的施事格词尾（agentive suffix）-ster 来确定。因为和它有同样结构的只有 huckster “小贩”、songster “善歌者”少数的几个字，和固定不变的专名 Baxster（就是 baker “烘面包的”）、Webster（就是 weaver “纺织者”）。所以 -ster 的年代一定比 -er、-ist 之类古得多。<sup>①</sup>

在北美印第安语里咱们也可以找出几个有关文化遗迹的例子来。麦肯齐（Mackenzie）山谷的阿他巴

<sup>①</sup> E. Sapir, *Time Perspective*, pp. 59~60

斯干族 (Athabaskan) 对于和“手套”相当的语词，Chipewyan 叫 la-dji. Hare 叫 lla-dji. Loucheux 叫 nle-dji，它实际上仅仅是“手袋” (hand-bag) 的意思。可是，在那洼和 (Navaho) 语言里分明拿 la-dji 代表只分拇指的手套 (mitten)。并且这种只分拇指的手套在阿他巴斯干族的物质文化里又是一种很古的成分，那么，咱们就此可以推断，在这个民族，所谓“手套”，只是指着只分拇指的 mitten 说，绝对不会是现在通行的分指手套 glove。<sup>①</sup>

阿他巴斯干语里还有一个非描写的名词语干 t'tet，这个字在查斯他扣斯他 (Chasta Costa) 和那洼和语里都恰好有 matches “火柴”的同样意义。从别的方面考虑，这绝不会是这个字的原始意义。并且拿它和别的阿他巴斯干方言 (例如 Chipewyan) 比较，t'tet 本来的意思是 fire-drill “火钻”，等到近代拿火柴代替了古代“钻燧取火”的方法，它才从 fire-drill 的本义转变到 matches 的今义。<sup>②</sup> 从这个小小的例子咱们就可以对于阿他巴斯干族社会经济的变迁得到不少的启发。

谈到中国古代语言和文化的关系，我们便不能撇开文字。例如，现在和钱币有关的字，像财、货、

① E. Sapir, *Time Perspective* p. 58

② 同上 p. 59.

贡、赈、赠、贷、赊、买（置）、卖（賣）、贿、赂之类都属贝部。贝不过是一种介壳，何以用它来表示钱币的含义呢？许慎的《说文解字》解答这个问题说：“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可见中国古代曾经用贝壳当做交易的媒介物。秦以后废贝行钱，但是这种古代的货币制度在文字的形体上还保存着它的蜕形。云南到明代还使用一种“海肥”，也就是贝币的残余。又如现在中国纸是用竹质和木皮造的。但当初造字时纸字何以从系呢？《说文》也只说“絮一箝也”，并没提到现代通行的意义。照段玉裁的解释，“箝”下曰“漱絮箝也”，“漱”下曰“于水中击絮也”。《后汉书》说：“（蔡）伦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奏上之，自是莫不从用焉，天下咸称‘蔡侯纸’。”按造纸昉于漂絮，其初丝絮为之，以箝荐而成之。今用竹质木皮为纸，亦有致密竹帘荐之，是也。《通俗文》曰“方絮曰纸”，《释名》曰“纸，砥也，平滑如砥”。由此可知在蔡伦没有发明造纸的新方法和新质料以前中国曾经用丝絮造过纸的。此外，像“弩”字《说文》解释作“石可以为矢镞”，可以推见石器时代的弓矢制度；“安”字《说文》训“静也，从女在宀下”会意，就是说，把女孩子关在家里便可以安静，由此可以想见中国古代对女性的观念。还有车裂的刑法本来是古代一种残酷的制度，从现代人道主义的立场来看这实在是一种

“蛮性的遗留”。可是就“斩”字的结构来讲，我们却不能替中国古代讳言了。《说文》“斩从车斤，斩法车裂也”，段玉裁注：“此说从车之意。盖古用车裂，后人乃法车裂之意而用铁钺，故字亦从车，斤者铁钺之类也。”可见这种惨刑在中国古代绝不止商鞅一人身受其苦的。以上这几个例，我都墨守《说文》来讲，但还有些字照《说文》是讲不通的。例如“家”字《说文》“厽也，从宀，豕省声”。许慎一定要把它设法解释作形声字，那未免太迂曲了。段玉裁以为家字的本义是“豕之厽也”，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厽，犹如牢字起初当牛之厽讲，后来引申为所以拘罪的羸牢。他的说法自然比许氏高明多了，不过照我推想中国初民时代的“家”大概是上层住人，下层养猪。现在云南乡间的房子还有残余这种样式的。若照“礼失而求诸野”的古训来说，这又是语言学和社会学可以交互启发的一个明证。

### 第三章 从造词心理看 民族的文化程度

从许多语言的习用词或俚语里，我们往往可以窥探造词的心理过程和那个民族的文化程度。现在姑且舍去几个文化较高的族语不谈，单从中国西南边境的一些少数部族的语言里找几个例子。例如，云南昆明近郊的傈傈叫妻做“穿针婆” [ɣɣ ʃ so ↓ mo ↓ ]<sup>①</sup>（直译是“针穿母”）。<sup>②</sup>云南高黎贡山的傈子叫结婚做‘买女人，’ [p‘o ʃ ma ʃ uan ʃ ]（直译是“女人买”）。<sup>③</sup>从这两个语词我们可以看出夷族社会对于妻的看法和买卖婚姻的遗迹。又如傈子把麻布、衣服和被都叫做 [dzio ʃ ]，因为在他们的社会里，这三样东西是“三位一体”的。它的质料是麻布，白天披在身上就是衣服，晚上盖在身上就是被。在他们的物质生活上既然分不出三种各别的东西来，所以在语言里根本没有造

② 本章关于昆明近郊傈傈语各例，引自高华年《昆明近郊的一种黑夷语研究》，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硕士论文，1943年。下文并同。

本章关于傈子语各例，引自著者的《贡山傈语初探》，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油印论文之三，1943年。下文同。

三个词的必要。还有云南路南的撒尼把带子叫做“系腰”[dz<sub>1</sub>u ↓ n ]（直译是“腰系”），帽子叫做“蒙头”[o ↓ q' u 们]（直译是“头蒙”），戒指叫做“约指”[le] ts<sub>1</sub> ↓ p<sub>1</sub> ↓ ]（直译是“手指关闭”），也是根据这三种东西的功用造成语词的。<sup>①</sup> 云南福贡的傈僳把下饭的菜叫“诱饭”[dza ↓ ts' 1 ↓ ]（直译是“饭诱”），和广州话“煲”字的意思很相近。他们的酒名计有“酒”[dz<sub>1</sub> ↓ p' u ↓ ]、“米酒”[dza ↓ p' u ↓ dz<sub>1</sub> ↓ ]、“秫酒”[m ũ ↓ dz<sub>1</sub> ↓ ]、“水酒”[ts' y ↓ dz<sub>1</sub> ↓ ]“烧酒”[li ↓ tci ↓ ]五种，足证他们是一个好喝酒的部族。<sup>②</sup> 当我们调查文化较低的族语时，遇到抽象一点儿的语词，像代表动作或状态一类的词，往往比调查看得见指得着的东西困难许多。可是一旦明白他们的造词心理以后也可以引起不少的趣味。比方说，昆明近郊的傈僳叫发怒做“血滚”[s<sub>1</sub> ↓ n' ā ↓ ]，欺负做“看傻”[ni ↓ ŋə ↓ ]，伤心做“心冷”[ni ↓ dza ↓ ]（参照国语“寒心”），难过做“过穷”[ko ↓ ʂu ↓ ]。这几个语词的构成，多少都和这些动作或状态的心理情境有牵连。在初民社会里对于自然界的现象，因为超过他们知识所能解答的范围以外，往往也容易发生许多神异的揣

① 本章关于撒尼语各例，引自马学良的《路南撒尼傈僳语法》，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硕士论文，1941年。下文同。

② 本章关于福贡傈僳语各例，引自著者的《福贡傈僳语初探》，1944年稿本。下文同。

测。例如，福贡的傈僳叫虹做“黄马吃水” [a ʔ mo ↓ ji ʔ sɿ ʔ]，路南的撒尼叫日蚀做“太阳被虎吃” [lɔ] tsz ʔ ma ʔ la ʔ l l ʔ dza ↓]，叫月蚀做“月亮被狗吃” [ɬo ʔ ba ʔ ma ʔ ts'z] l l ʔ dza ↓]。刘熙《释名·释天》：“蝮蝮，其见每于日在西而见于东，啜饮东方之水气也。”这也和傈僳的传说近似。现在有些地方也说日蚀是“天狗吃日头”。那也是一点儿初民社会的遗迹。至于昆明近郊的傈僳叫冰做“锁霜条” [ɲɛ ʔ dzɿ' u ↓ ba ↓] (直译是“霜条锁”)，也和路南撒尼叫雷做“天响” [m] tsa ʔ] 一样，都是因为不明天象才牵强附会地造出这些新词来。在这些族语里对于方位的观念也弄不大清楚，他们往往拿日头的出没作标准。因此对于东方，昆明近郊的傈僳叫做“日出地” [dʒi ↓ du ↓ mi ʔ]，福贡的傈僳叫做“日出洞” [m l ʔ m l ʔ du ʔ k' u ↓]。对于西方，昆明近郊的傈僳叫做“日落地” [dʒi ↓ dɿ ↓ mi ʔ]，福贡的傈僳叫做“日落洞” [m l ʔ m l ʔ gw ʔ k' u ↓]。汉字的“东”字从“日在木中”会意，“西”字象“鸟栖巢上”之形，英语的 orient 的本义也是“日出”，实际上全是从这共同的出发点来的。不过，武鸣的土语叫东做“里” [ʔdau ʔ]，叫西做“外” [ʔɔk ʔ]①，福贡的傈僳叫北做“水头” [ji ʔ nɛ ʔ]，叫南做“水尾” [ji ʔ m ũ ↓]。

本李方桂说。

那似乎又从方位和地形的高低上着眼了。这些部族遇到没看见过的新奇事物时候也喜欢拿旧有的东西附会上去。例如，福贡的傈僳叫信做“送礼的字” [t'ou | yu | 1ε | su | ]。昆明近郊的傈僳叫庙做“佛房” [bu | xə | ]，叫钢做“硬铁” [øε | xo | ]。贡山的倅子叫汽车做“轮子房” [ku | lu | tɕiəm | ]。路南的撒尼叫自行车做“铁马” [xu | m | ]。至于最新的交通和军事利器——飞机，他们的看法更不一致了：贡山的倅子叫做“飞房” [biəl | tɕim | ]，福贡的傈僳也叫做“飞房” [dzy | x | ]，片马的茶山则叫做“风船” [lik | saŋ | p'ə | ]<sup>①</sup>，路南的撒尼叫做“铁鹰”， [xu | tɕe | ]，滇西的摆夷管它叫做“天上火车” [la | t'a | mi | ]。<sup>②</sup> 因为这些东西在他们的知识领域里向来没有过，他们想用“以其所知喻其所未知”的方法来造新词，于是就产出这一些似是而非的描写词 (descriptive forms) 来了。

在北美印第安的怒特迦 (Nootka) 语里有 tutchá<sup>o</sup> 一词，和上文所举倅子的 [p'ə | ma | uan | ] 可谓无独有偶。他们的社会应用 tutchá<sup>i</sup> 一词包含结

关于茶山话的例，引自著者的《滇缅北界的三种族语研究》，1944年稿本。

② 这个例是张印堂转告的。又向觉明说：“内地会教士用苗语译《圣经》，对于‘海’字即感觉到困难。”也是一个可作补充的例子。

婚时礼仪的和经济的手续，同我们的结婚仪式相当。实际上说，这个名词只应该适用于新郎和他的赡养者一方面对于新娘家属的产业配给，以为获得她的代价。它的本义不过是“买女人”（bying a woman）。可是怒特迦人现在却用它包括“买女人”纳聘礼以前所有的唱歌、跳舞和演说 大部分对于“购买”没有必要的关系。所以他们有一全套的歌叫做 *tutç ha°'yak*，意思就是“为买女人作的”。这些歌和结婚的联系仅仅是习俗的罢了。并且，新娘的家属立刻把所得的礼物分配给他们自己的村里人，尤其重要的，他们不久送回一份特备的妆奁和礼物，价值比所收“买女人”的产业相等或更大。由这事实往往可以把“买女人”式的婚姻只减少到一个形式。不过，*tutça°*这个名词的文化价值明明在它的含义是纯粹经济的买卖式婚姻。因为在现在的婚姻制度背后它附属的礼仪手续增加，经济的意义就变弱了。<sup>①</sup>

怒特迦语另外还有些有趣的词尾可以指示婚礼的手续 例如 *'O°'it*，意思是“在一个女子成年举行聚族分礼宴时要找点儿东西做礼物”（“to ask for something as a gift in a girl's puberty potlatch”）；*- t'o°ta*意思是“为某人设一个聚族分礼的饮宴”（“to give a potlatch for someone”）；*- in †*意思是“在聚族分礼

① E. Sapir, *Time perspective*, pp. 61~62